

彰化藝術高中寫作比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

114 年 6 月 30 日 主管會報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寫作競賽，提升學生語文暨思辨表達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感謝並獎勵指導教師之辛勞與付出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以下競賽，且學生作品獲獎，得依本辦法核發補休時數。

三、獎勵項目與標準

比賽名稱	獎項等級	指導教師補休時數
小論文寫作比賽	甲等	每篇 4 小時
	優等	
	特優	
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	甲等	每篇 1 小時
	優等	
	特優	
溫世仁全國寫作比賽	作品代表 本校參賽	每篇 1 小時
	通過複賽， 取得決賽資格	每篇 1 小時
	決賽獲獎	每篇 1 小時

四、實施方式

教師於以上競賽送件前至圖書館提供之線上表單登錄相關資訊，俟比賽結果公告後，由圖書館統計上簽向人事室申請指導老師對應之補休時數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